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99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呂坤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胡國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2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呂坤山、胡國渲2人素不相識。被告胡國渲於民國115年2月7日上午7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未打方向燈而由新竹市東區力行二路之路邊停車格駛入車道，適有被告呂坤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該處，見狀緊急煞車，2人遂生糾紛，被告呂坤山即基於傷害、毀損之犯意，先徒手伸入被告胡國渲所駕駛之上揭車輛內，抓住被告胡國渲之衣領並徒手揮拳毆打其臉部；被告胡國渲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拳毆打呂坤山臉部，被告2人並進而發生拉扯，致被告胡國渲受有左下巴挫傷之傷害，所著Nike上衣1件(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2,000元)破裂、金項鍊1條(價值約75萬元)斷裂毀損，足以生損害於被告胡國渲，另被告呂坤山亦因此受有左側臉頰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呂坤山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；被告胡國渲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呂坤山、胡國渲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呂坤山、胡國渲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；被告呂坤山另犯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呂坤山、胡國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達成和解，並具狀相互撤回本案刑事告訴，有本院115年9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、被告2人各別出具之聲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37至43頁）在卷可稽。是本件既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聖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瑩芳